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年代”）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约人民币 34,88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约人民币 658,911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中国年代拟向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融资，以用于喀什北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中国年代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作为中国年代间接持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地方国企将会按照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间接持股 100%，佳鹰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能控股 29.84%股权，成为了中能控股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中能控股。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聚合”）持有佳鹰有限公司 100%股权，明鑫聚合由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5%、35%股权。		
董事	刘文选、刘东		
注册编号	1219643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杨屋道 88 号 Plaza88 廿九楼 J 室		
法定股本	1 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为根据石油产品分成合同，在喀什区块北部地区从事石油及 / 或天然的钻探、勘探、开采及生产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802	135,999
	负债总额	55,504	113,339
	资产净额	83,298	22,659
	营业收入	17,037	26,608
	净利润	6,947	6,3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中国年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或其他银行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年代喀什北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中国年代间接持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地方国企将会按照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比例提供担保；此外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中国年代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

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国年代向银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58,911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9,20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80.92%、44.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